

湖北开放大学文件

鄂开大教〔2021〕104号

关于印发《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籍异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广播电视大学及直属分校（学院）、教学点：
现将《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籍异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籍异动实施细则



湖北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承办部门：教务处

经办人：李倩

附件

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籍异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籍异动管理，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籍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和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开放教育学籍异动是指对开放教育在籍学生进行转学、转专业和自愿退学等学籍变更的过程。

第三条 开放教育学生一般应在学籍注册的学校完成学业，但因工作调动、家庭搬迁等原因，达到转学条件，可申请转学。学生转学分为省际转学和省内转学。

第四条 学生达到以下条件即可转学：

（一）转入分校开设相同专业且能够提供必要的教学和学习支持服务；

（二）学生须入学注册满一学期，足额缴纳已发生相关费用，且未被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或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间；

（三）学生本人在学期开学后3周内（含第3周）向学籍所在分校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转学审批表》。学生转学后学籍有效期仍从入学注册起计算；

（四）学生转学前已获得的符合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和学分替换要求的国开或省校考试课程综合成绩及学分仍然有效，并按实际成绩和学分记载；

（五）学生申请转学，可以同时申请转专业，但必须同时符合转学、转专业的要求。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学生申请转入的分校未开设相同专业，或开设相同专业，但因教学进程不相近而不能提供教学服务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 （三）未足额缴纳已发生相关费用的。

第六条 办理省内转学，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学生向转入分校确认其具有接收条件；
- （二）学生向转出分校提交转学申请及相关材料；
- （三）转出分校审核学生是否符合转学条件，确认学生转入分校是否具备接收条件；
- （四）达到转学条件的，转出分校将学生相关材料邮寄至转入分校，同时上报转出分校备案，由转出分校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该生转出处理；
- （五）转入分校在收到转出分校邮寄的该生相关转学材料后，进行审核，并上报省校；
- （六）由省校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转入处理。

第七条 办理省际转学，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学生提交转学书面申请（附身份证复印件），《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省际转学审批表》（5份）给转出分校；
- （二）转出分校审核完毕后，对学生提交的《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省际转学审批表》签字并加盖教务处公章，将《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省际转学审批表》（3份）、身份证复印件（3份）和转入地工作证明3份（或居住证3份）邮寄至转入分校，并上报转出省校《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省际转学审批表》（2份）及相关材料；
- （三）转出省校审核上报材料后，在《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省

际转学审批表》(2份)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分别留存转出省校、转出分校;

(四)转入分校收到材料审核完毕后,将《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省际转学审批表》(3份)、身份证复印件(3份)和转入地工作证明3份(或居住证3份)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上报转入省校;

(五)转入省校审核上报材料后,在《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省际转学审批表》(3份)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分别留存转入省校和转入分校各一份,同时邮寄一份到国开备案。

第八条 申请转学的申报时间应当在每年3月31日、9月30日前。

第九条 学生一般应在注册的专业完成学业。

学生因工作变动或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等原因,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学籍有效期仍从入学注册起计算,已获得的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和学分替换要求的国开或省校考试课程成绩及学分仍然有效,并按实际成绩和学分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转专业:

(一)分校未开设与学生同一学生类别、学历层次和规格的专业,或开设相应专业,但因教学进程不相近而不能提供教学服务的;

(二)入学注册未满一学期的;

(三)应予开除学籍、取消学籍的。

第十二条 办理学生转专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生本人在学期开学后3周内(含第3周)向学籍所在分校提出转专业申请;

(二) 分校进行审核，报省校；

(三) 省校进行审核，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学籍异动“转专业”处理，并将相应数据和材料报国开。

第十三条 学生可自愿退学，向所在分校提出申请，省校初审后上报国家开放大学终审，成功后即可退学。

第十四条 学生自愿退学后，学籍即告终止。

第十五条 学生自愿退学后，可重新报读国家开放大学。被录取后，已获得的学分，可按国开和省校免修免考的有关规定进行学分替换。

第十六条 办理学生退学，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学生本人向所在分校提出申请；

(二) 分校进行审核，并将学生本人签名的退学申请及分校意见纸质版交到省校学籍科；

(三) 省校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学籍异动“退学”处理。

第十七条 开放教育学生应当保证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十八条 开放教育学生、毕业生和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实施细则的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未按照本实施细则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